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1 - 2
二、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1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36285_B01号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4年度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4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36285_B01号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刘 翀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翀



赵 璞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 璞

中国 北京

2025年4月25日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6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706,79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90.55元/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59,14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0.3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8,699.64万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1月25日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53494_B03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含利息净收入、理财收益）余额为54,494.25万元。

2024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9,743.14万元。其中：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使用27,739.19万元；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使用12,003.9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5,561.67万元（含本年利息净收入、理财收益）。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41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1,787,55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3.16元/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82,059.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46.9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513.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7日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验，并于2023年11月8日出具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70036285_B01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含利息净收入、理财收益）余额为136,551.59万元。

2024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7,525.22万元。其中：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建设项目使用47,904.52万元；年产9.6亿平方米基膜涂覆一体化建设项目使用19,620.7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1,028.43万元（含本年利息净收入、理财收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开立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元）
1	本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84655001104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收购山东兴丰49%股权、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万平方米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00.08
2	本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905030120190004622		140,608,969.76
3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69906776210666	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万平方米项目	53.60
4	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250832	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5,547.13
5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2608464	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	437.80
6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41235710501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7,017,947.20
7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001309075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0.00
8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1001266329300195578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1,623.86
9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51050154760800003748	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	7,981,888.54
合计					155,616,667.9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二）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开立的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元）
1	本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961568868518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建设项目、年产 9.6 亿平方米基膜涂覆一体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00,115,119.64
2	本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842100002296		60.10
3	本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905080120190005511		453,417,321.60
4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905080120190005503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建设项目	26,838,112.21
5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41235710606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建设项目	4,709.78
6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905080120190005495	年产 9.6 亿平方米基膜涂覆一体化建设项目	2,816.02
7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51050154760800004392	年产 9.6 亿平方米基膜涂覆一体化建设项目	29,906,168.80
合计					710,284,308.15

注：上述账户余额包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8,406.45 万元人民币置换已预先投入相应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原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已完成。

2、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5,045.06 万元人民币置换已预先投入相应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已完成。

除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象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上述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0,000 万元。

除上述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0 年非公开发行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积极把握四川省在能源、用工、交通运输、产业政策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四川紫宸；“年产 249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四川卓勤，对应的实施地点均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项目投资综合和投资内容均无实质性变化，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项目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所提示的募投项目风险相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一致，公司无实质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二）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公司不存在变更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8,699.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43.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8,894.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	101,400.00	101,400.00	101,400.00	27,739.19	102,382.11	982.11	100.97%	2024 年 12 月底	-	-	否	
收购山东兴丰 49% 股权	-	73,500.00	73,500.00	73,500.00	0.00	73,500.00	0.00	100.00%	-	-	-	否	
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	42,800.00	42,800.00	42,800.00	0.00	42,802.17	2.17	100.01%	2022 年	-8,559.31	否	否	
年产 24,9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	71,000.00	71,000.00	71,000.00	0.00	71,004.34	4.34	100.01%	2023 年	3,328.36	否	否	
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	-	27,800.00	27,800.00	27,800.00	12,003.95	27,003.95	-796.05	97.14%	2025 年 12 月底前	-	-	否	
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 50,000 万平方米项目	-	30,900.00	30,900.00	30,900.00	0.00	30,902.08	2.08	100.01%	2022 年	6,945.79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11,299.64	111,299.64	111,299.64	-	111,299.45	-0.19	100.00%	-	-	-	否	
合计	-	458,699.64	458,699.64	458,699.64	39,743.14	458,894.10	194.46	100.0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预计效益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目前已经完成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工作进展顺利，其在2024年第四季度的试产产品指标符合预期，但需在2025年公司后段石墨化产能（自有资金建设项目）配合下共同完成一体化工艺的验证和生产调试，故该项目计划将在2025年一体化项目稳定运行的情况下进行相关效益核算。</p> <p>2、“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因2024年行业增速放缓，短期市场供给大于需求，导致负极材料及石墨化价格持续下跌，使得项目于2024年度发生亏损。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本项目降本增效，未来随着原有高价存货的消纳，原材料价格下降和行业供需企稳，本项目盈利将逐步改善。</p> <p>3、“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3,328.36万元，低于计划年均净利润5,929.4万元，主要系基膜行业受生产设备更新迭代、下游需求增速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短期市场供给大于需求，导致基膜价格持续下滑，行业企业普遍面临较大的降价压力和亏损压力，头部企业亦面临较大的盈利压力，故本项目盈利规模低于计划年均净利润水平。但另一方面，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升级设备方案，在项目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实现了项目产能的大幅提升，进而形成了行业领先的综合竞争力。</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以票据方式支付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正常实施。

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1,51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525.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870.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建设项目	-	125,545.00	125,545.00	125,545.00	47,904.52	67,689.21	-57,855.79	53.92%	2026 年 12 月底前	-	-	否
年产 9.6 亿平方米基膜涂覆一体化建设项目	-	75,968.00	75,968.00	75,968.00	19,620.70	65,181.59	-10,786.41	85.80%	2025 年 9 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0.00	80,000.00	0.00	100.00%	-	-	-	否
合计	-	281,513.00	281,513.00	281,513.00	67,525.22	212,870.80	-68,642.20	75.6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建设项目”原计划于 2025 年 2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投入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 53.92%，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建设进度有所滞后。主要原因如下：当前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增长，带动新能源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保持了较高增速，负极材料行业供求也正在逐步走向供需平衡的过程中，但短期内负极材料行业仍存在一定的供求错配情形，行业竞争激烈、产品价格维持在较低水平；故公司结合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和公司自身的经营策略，相应放缓了项目建设进度，并着重对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进行持续的升级改进，特别是对高效连续、智能化、环境友好的生产工艺设备进行首创式应用，导致项目进度有所延后。基于对新能源行业供需关系逐步改善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并结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竞争策略，公司本次将延期并继续实施募投项目，计划该项目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以票据方式支付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正常实施。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一网通办”服务。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永安
大楼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软件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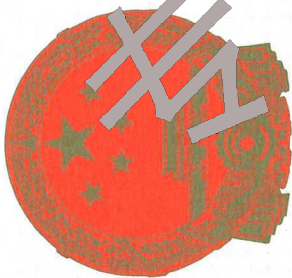
2025年03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4	11000008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4007YRQ06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5463270	11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259649382C	110029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9Q	11010148	2020-11-02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3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4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新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8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3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1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9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356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2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5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43TC4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00000875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20896987900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阳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U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以上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附件: 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附件: 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二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备案编号: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00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蒙转载, 请注明来源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ERNST & YOUNG HUA-MING LLP
1101030037404

姓名: 刘翀
Full name: Liu Cho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3-07-10
Date of birth: 1983-07-10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21282198307100039
Identity card No.: 321282198307100039



证书编号: 3100001227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27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07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07/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2016年 4月 3日
2016 4 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刘翀(310000122785)
您已通过 2021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姓名 赵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2-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122011987022404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证书编号: 1101014101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日
d